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影檢查條例》 (第 392 章)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條，以及《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有關係文的規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及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第六條進一步訂明，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3. 《電影檢查條例》(《條例》)(第 392 章)於一九九九年完成上一輪的修訂。《條例》規定，任何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均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監督)，由監督委派檢查員觀看該影片及決定可否核准該影片上映，如影片獲核准上映則須決定該影片的適當級別。檢查員在作出上述決定時須考慮(i)

該影片是否描繪暴力、罪惡、性事及令人厭惡的言語及行為等事項；及(ii)該影片是否提及任何一類公眾人士的種族、宗教及性別等事項，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檢查員在考慮上述事項時須顧及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及對相當可能觀看該影片的人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該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科學、社會或文化方面的價值；及該影片擬上映時的情況。《條例》第 30 條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可不時安排擬備與《條例》不相矛盾的檢查員指引(《指引》)，就檢查員行使職能時採取的方式提出建議。

4. 電影是重要的媒體、藝術表達形式及娛樂來源，對社會尤其是年輕人和兒童影響深遠。《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某些電影(部分聲稱為紀錄片或以真實事件為基礎的故事)刻劃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例如描繪《香港國安法》下的犯罪行為及其他擾亂公共秩序的嚴重犯罪行為。從整體內容、情節及鋪排，這些電影明顯造成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這些行為或活動的客觀效果，減損觀眾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責任，從而削弱他們對法律與公共秩序的尊重，致令或鼓勵他們支持或模仿類似的犯罪行為，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參照近期的執行及運作經驗，局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出新修訂的《指引》，在《條例》的法律框架下為檢查員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以考慮影片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從而決定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分級等。

5. 我們對《條例》作出檢討後，建議作出修訂，以完善電影檢查規管制度，確保更有效地履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責任，防範及制止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堵塞現存的漏洞，以及處理近期出現的情況。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A) 檢查員須考慮的事項包括國家安全

6. 《條例》載列檢查員在決定應否核准影片上映及其適當級別時須考慮的事項。我們建議在《條例》明文規定檢查員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藉以提供明確法定依據，讓檢查員就電影檢查作出決定時，充分考慮國家

安全的因素。

(B) 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行使的權力

7. 在現行法律框架下，一部影片如獲發核准證明書，該證明書一直繼續有效。我們建議賦權政務司司長(司長)，若司長認為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可指示監督撤銷先前就該影片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須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司長作為該委員會成員，由司長作出相關評核和決定是合適的安排。

8. 目前，《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A 章)規定，檢查員根據《條例》第 10(4)條作出決定的時限，是在影片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14 天內，或由局長就個別個案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 28 天。在處理可能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個案時，檢查員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向申請人索取資料、徵求法律意見，以及按《條例》第 10(6)條的規定諮詢不同人士。因此，我們建議，凡監督認為影片上映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同時獲局長同意，則處理影片的工作無須受限於訂明的時限，以便檢查員有足夠時間充分考慮。局長可延長檢查員就一部影片作出決定的時限，每次不多於 28 天。

9. 現時，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對監督或檢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影片、影片名稱或包裝物／宣傳資料所作決定提出的審核要求。由於審核委員會的原先預定職權範圍，並不包括作出涉及國家安全的判斷，我們建議相關條文不適用於監督或檢查員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任何決定，即審核委員會不會處理對有關決定而提出的審核要求。

(C) 罰則、執法及其他運作措施

10. 按照現行做法，檢查員可要求影片加入指明告示，以提醒或忠告觀眾(或其家長)，減輕潛在的不良影響，讓他們選擇是否觀看。如沒有相關告示，檢查員會拒絕核准影片上映或不能為該影片適當分級。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明文給予檢查員法定權力，要求加入相關告示。

11. 我們留意到有團體一直設法規避《條例》下的執法行動，例如利用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隱藏違法放映影片的資料。為有效確保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持有人遵守規例和相關條款，我們建議賦予監督權力，要求持有人提供關於其影片的上映的資料，例如日期、時間和地點。我們亦建議，如果取得法庭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或會導致相關證據或材料被毀滅或喪失，賦權督察可在沒有法庭手令授權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以加強督察採取執法行動的能力，並根據《條例》停止未經授權上映或發布影片。

12. 除了主動監察，我們建議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施加較重罰則。

13. 《條例》亦規管以錄影帶及雷射碟方式發布電影。我們建議將規管涵蓋至其他載有電影數碼版本的實物儲存媒體(例如外置記憶體和其他可攜式儲存媒體)。

14. 《條例》第 16 條指明審核委員會須由局長擔任當然委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九位非公職人員組成。為使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更具彈性，我們建議取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的指明人數，及賦權局長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代其出席委員會會議和在會上投票。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一

- (a) 第 3 條及附表第 1 部訂明「影片實物儲存媒體」的定義，並列明對擴大現行《條例》下某些只涵蓋錄影帶及雷射碟的條文範圍的修訂；
- (b) 第 4、14、15、18 及 2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7、15A、15K、20 及 22 條，以提高《條例》所訂的若干罪行的罰則；
- (c) 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一

- (i) 規定檢查員在根據該條處理影片時，須考慮該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及
 - (ii) 使檢查員可施加條件，規定影片須加入指明告示以獲核准上映；
- (d) 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A 條，以訂定機制，在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期間；
- (e) 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13 條，檢查員如果要求對影片作出修改，包括加入特定告示，監督應將檢查員的決定通知根據《條例》第 8 條送呈影片的人；
- (f) 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IV 部的新訂第 2 分部，賦權司長指示監督撤銷其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影片的任何有效的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
- (g) 第 1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B，14C 及 14D 條，賦權監督要求有關人士提供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
- (h) 第 16 條修訂《條例》第 16 條，賦權局長可委任公職人員在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上代其行事，及調整須委任至審核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的人數；
- (i) 第 17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19A 條，以訂明《條例》第 17、18 及 19 條下的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機制並不就監督或檢查員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決定而適用；以及
- (j) 第 21 條修訂《條例》第 23 條，就督察為執行《條例》而進入及搜查任何地方，調整須為此取得手令的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經濟、環境、財政、公務員及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電話：2810 27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